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魏学峰、尹松涛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以2017年6月13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2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9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魏学峰、尹松涛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